

实用园林绿化合同 园林绿化合同实用(优秀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实用园林绿化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搞好x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绿化带及河堤草场的周边绿化环境，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有的绿化养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地点：x市x

养护面积：441215平方米

地域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养护区域图纸

二、养护合同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为期一年。

因为合同中区域在过去几年时间里面都没有实施过规范的养护，因此在整个合同期内划分出前两个月为整改期即从年月

日至年月日为绿化整改期。在整改及养护两个期限内因为乙方所投入的人力、肥料、劳动强度等都有很大区别，所以两个阶段分开计价。

价格：（不含水、电费）

整改期价格：32440.00元/10人/2月

养护期价格：94950.00元/6人/10月

合同总金额为：32440.00+94950.00=127390.00元/年

三、绿化服务内容：

包修建、除草、淋水、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管理不善导致死亡的补种。

四、保养的质量和要求的：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详见乙方所提供的招标时期的报价单，如附件《x绿化工程公司对x表业厂区绿化带养护项目报价单》。

2、甲方应在次月10号前，凭乙方提供的有效足额发票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支票支付上月的绿化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双方责权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提供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服务。并有对服务质量提出评价的权利，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

改善品质。如无改进，甲方有权依《绿化服务违约处罚规定》及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处理。

2、在乙方承包服务器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范的操作提出批评和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素质，劳动能力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在合同期间使用的肥料、药物的品质和数量。

甲方责任：

1、在合同期间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园艺工人和管理人员提供住房两间，用于解决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产生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仓库库房一间，用于乙方保管生产设备和工具。

2、在乙方进入初期1个月内，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实施灌溉等解决好水源问题。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养护期间的水和电。

4、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

5、甲方有责任教育自己员工遵守乙方设置的园林警告、提示标识。共同保护乙方的劳动成果。

乙方权利：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有权取得服务和劳动报酬。

2、乙方有权为保护其劳动成果或者避免发生意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乙方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作人员吃饭）。
- 2、在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期间所使用的工具，肥料，药物及等发生的费用。同时维护好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如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的设施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3、在服务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地震，洪灾等）所引起的园林损毁，乙方应该自行修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4、派1名业务主管负责日常人员工作安排及业务联系，并定期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结果。
- 5、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进驻服务区前需将公司管理人员及驻服务区域人员架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资料(material)呈交甲方。如该人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
- 6、乙方绿化工人须经培训才能上岗，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文明有礼、胸前佩戴工作证。
- 7、绿化养护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改正。
- 8、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区域内清洁卫生工作。

七、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养护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开出整改通知单，如一个月内整改通知单达二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养护费的5%。或是连续两月达四次/月以上，若乙方当月受有效投诉

累计达到小区业户总数的1%时（服务区域业户总数在五百户以下的按累计达到五次计，就同一事项有多人投诉时按一次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2、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个月清洁费作为补偿。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的办法。

3、乙方提供的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material)或证明文件，甲方一经查实即可解除合同并可以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因其它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2、甲方另有要求增设合同规定范围外服务项目，再议价格。

3、合约期满后，乙方在不取得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应无条件退场。

4、每月付款前，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工作检查情况，填写《对承包公司工作检查记录表》检查合格后，甲方凭该表和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付款；如检查情况不达标，乙方应按标准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承包清洁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须任何经济补偿。

5、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九、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此合同有效部分。

十、合同附一报价单。附二养护区域图纸、附三养护方案及验收标准。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签字有效。双方在合同期间必须认真履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定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代表:代表:

(盖章) (盖章)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实用园林绿化合同篇二

14. 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 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实用园林绿化合同篇三

甲方(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双方责任感，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元，即人民币元整。本造价内含两年养护费用。

三、承包方式：

由乙方设计，采用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等完全总承包。承包范围和内容：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

四、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20xx年月日至年月日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完成产值的_____%；

3、本工程价款不含税金。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实用园林绿化合同篇四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预定开工日期：年月日

第二条：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施工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

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2、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支付。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方承担）。
-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其间的全面管理。
-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实用园林绿化合同篇五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昌景小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昌吉州宁边东路

3、预定开工日期□20x年4月30日

第二条：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园林绿化、种植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施工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60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或施工方案，施工计划）。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前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95%。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

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3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 委派现场代表李海宾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7天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

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